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00余人，营业收入为81441.24万元，资产总额为71370.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